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二〇一六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首钢股份 | 指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首钢总公司 | 指 | 首钢总公司 |
| 京唐钢铁 | 指 |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
| 贵州投资 | 指 | 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本次重组 | 指 | 首钢股份以持有的贵州投资 100% 股权与首钢总公司持有的京唐钢铁 51% 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首钢股份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全部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
| 置入资产 | 指 | 京唐钢铁 51% 的股权 |
| 置出资产 | 指 | 贵州投资 100% 的股权 |
| 本报告书 | 指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
| 《置换协议》 | 指 | 《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京市国资委 | 指 |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元、万元 | 指 |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 | |
|---|-----------|
| 公司声明 | 2 |
| 释 义 | 3 |
| 目 录 | 4 |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 5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5 |
|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 5 |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6 |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6 |
| 五、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变化..... | 6 |
|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7 |
|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交割情况..... | 8 |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9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9 |
|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1 |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1 |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 12 |
| 第三章 中介机构独立性意见 | 13 |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13 |
|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首钢股份以持有的贵州投资 100% 股权与首钢总公司持有的京唐钢铁 51% 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首钢股份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置出资产为贵州投资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贵州投资净资产评估值的 100% 即 53,667.08 万元；置入资产为京唐钢铁 51% 股权，交易价格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京唐钢铁净资产评估值的 51% 即 1,025,475.12 万元。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部分为 971,808.04 万元，由首钢股份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一）置入资产的评估作价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京唐钢铁 51% 股权。根据天兴评报字 [2015] 第 0607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03,444.14 万元，评估值为 2,010,735.52 万元，评估增值 107,291.38 万元，增值率 5.64%。置入资产评估值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该评估结果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核准。

（二）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贵州投 100% 股权。根据天兴评报字 [2015] 第 0676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776.38 万元，评估值为 53,667.08 万元，评估增值 2,890.70 万元，增值率 5.69%。置入资产评估值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该评估结果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京唐钢铁财务数据 | 贵州投资财务数据 | 公司 2014 年经审计数据 | 比例(京唐钢铁/公司) | 比例(贵州投资/公司) |
|-------------|--------------|------------|----------------|-------------|-------------|
| 资产总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 6,352,379.80 | 131,909.75 | 6,154,632.52 | 103.21% | 2.16% |
| 营业收入 | 2,716,878.68 | 8,964.00 | 2,398,525.07 | 113.27% | 0.37% |
| 资产净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 1,903,218.85 | 53,020.39 | 2,390,491.57 | 79.62% | 3.74% |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与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的占比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首钢总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首钢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首钢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首钢股份独立董事也就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变化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通过现金方式补足，不会导致首钢股份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对首钢股份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首钢股份的内部批准

2015年8月3日，首钢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5年8月3日，首钢股份独立董事发表《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2015年8月3日，首钢股份独立董事发表《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就首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及评估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015年8月3日，首钢股份与首钢总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2015年9月29日，首钢股份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2015年7月6日，首钢总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内容如下：

（1）批准总公司向首钢股份转让京唐钢铁51%股权的方案，授权项目组按规定办理相关国资委批复、评估报告核准等事项；

（2）批准首钢股份向总公司转让贵州投公司100%股权的方案，授权项目组按规定办理相关国资委批复、评估报告核准等事项；

（3）同意签署本次资本运作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及说明文件。

2015年8月3日，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股份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三）置入资产的内部批准

2015年8月3日，京唐钢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首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京唐钢铁51%的股权转让给首钢股份。

（四）置出资产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8月3日，贵州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首钢股份将其持有的贵州投资100%的股权转让给首钢总公司。

（五）外部批准

2015年9月18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167号），核准本次评估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等事项。

2015年9月18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首钢总公司拟转让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168号），核准本次评估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等事项。

2015年9月18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166号），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二、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交割情况

（一）差额对价支付情况

1、首期款项支付情况

首钢股份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分别于2015年10月12日及2015年10月13日共计向首钢总公司支付首期差额对价300,000.00万元。

2、第二期款项支付情况

首钢股份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于2015年12月30日向首钢

总公司支付第二期差额对价 250,000.00 万元。

（二）置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为京唐钢铁 51%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30 日，京唐钢铁已取得唐山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确认其股权变更登记已完成，京唐钢铁的股权交割手续已完成。

（三）置出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为贵州投资 100% 的股权。2015 年 10 月 23 日，贵州投资已取得贵州省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确认其股权变更登记已完成，贵州投资的股权交割手续已完成。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首钢股份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组相关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已如实披露。

京唐钢铁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767.44 万元和 79,813.08 万元，实际净利润变动幅度不超过预测值 20%（详见审计机构出具的致同专字 [2015] 第 110ZA3024 号关于京唐钢铁的盈利预测报告）。根据京唐钢铁提供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京唐钢铁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016.55 万元。2012 年以来我国钢铁市场普遍低迷，钢材价格震荡下行，2015 年 9 月份后钢材价格进一步有所下跌，京唐钢铁 2015 年、2016 年度仍可能存在因为行业政策、经营环境、原材料价格波动、环保和能效等风险因素导致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目前公司一名董事因工作调动辞职，一名监事因退

休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杨雄在本公司的 6 年连任时间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结束，独立董事樊剑因个人原因请辞独立董事职务。上述独立董事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上述离任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依照相关规定，杨雄、樊剑仍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首钢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推荐了新任董事及独立董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目前董事会和监事会人数符合法律规定，上述董事和监事的调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一名董事和监事的暂时缺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章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首钢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调整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总会计师张凤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向首钢股份董事会提起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张凤文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首钢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这一信息并发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辞职公告》，张凤文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公司新任总会计师到任之前，公司副总经理王建伟将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的职责。2015 年 10 月 28 日，首钢股份召开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等事项，董事会聘任魏国友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李百征同志为公司总会计师。

本公司总会计师辞职期间，由公司副总经理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聘任新的总会计师，继续履行财务负责人的职务。因此，该等高管暂时缺位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治理及本次交易的履行，更换或者调整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次重组的整合需要，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首钢股份与首钢总公司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资产置换、交易价格、过渡期间损益归属、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债权债务转移、资产交割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置入及置出标的各自交割日）间，公司严格遵守《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置入标的资产（即京唐钢铁 51% 股权）所产生的损益由首钢股份享有或承担，置出标的资产（即贵州投 100% 股权）所产生的损益由首钢总公司承担，损益归属情况将在首钢股份 2015 年年报中体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未履行协议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股份在解决置入标的资产瑕疵、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和资产权属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首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共存在两项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1、关于京唐钢铁配套码头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31 前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承诺

根据首钢总公司出具的承诺，其将促使京唐钢铁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首钢京唐公司配套码头项目（1240 米岸线码头工程）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及建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正式的《港口经

营许可证》，并承诺如京唐钢铁届时未取得正式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将促使京唐钢铁不实际开展港口经营业务。

因办理上述《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之一是取得用海预审，涉及政府部门审批的层级较多、程序复杂，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京唐钢铁仍在抓紧办理正式的《港口经营许可证》。

2、关于 2015 年度京唐钢铁喷吹煤采购由目前买断方式采购改为由首钢股份代理采购的承诺

根据首钢总公司出具的《关于减少与规范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2015 年度京唐钢铁喷吹煤采购由目前买断方式采购改为由首钢股份代理采购方式进行。

按照一般交易惯例，煤炭采购均施行年度采购，鉴于以上煤炭采购涉及首钢总公司、京唐钢铁之外的第三方，故京唐钢铁与喷吹煤供应商未能就 2015 年剩余月份改为由首钢股份代理采购方式进行。

京唐钢铁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煤炭买卖（购销）合同》，约定由京唐钢铁向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采购喷吹煤 300,000 吨。

公司将继续寻求合理解决途径，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首钢股份尚需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向首钢总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差额对价共计 421,808.0352 万元。

上述后续事项在陆续办理中，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三章 中介机构独立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以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京唐钢铁 51%的股权和贵州投资 100%的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首钢股份尚需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向首钢总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差额对价共计 421,808.0352 万元。

截至重大资产置换实施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因政府批准或第三方同意等外部原因，导致“关于京唐钢铁配套码头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31 前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承诺”、“关于 2015 年度京唐钢铁喷吹煤采购由目前买断方式采购改为由首钢股份代理采购的承诺”两项承诺未能及时完成；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其他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尽快并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尚需履行的交割义务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首钢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资产交割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首钢股份尚需依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向首钢总公司支付剩余差额对价共计 421,808.0352 万元，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